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鄺志強先生(「鄺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之職務。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鄺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鄺先生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三名，且審核委員會現有的兩名成員並無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努力物

\* 僅供識別

色適合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空缺，並將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三個月內確保合適候選人獲得委任。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